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理念及實務運用線上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工作上所需具備之法規和知識。

二、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學生的需求提供服務時之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對象：

一、對本研習內容有興趣之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

二、尚未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研習之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陸、研習時間：本研習為線上研習，開放影片觀看和作答線上題目時間，自110年11月15日（一）起，至110年12月30（四）止。

柒、研習主題：

影片	研習名稱	講座	課程網址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理念與內涵	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蓓莉 教授	https://ono.tp.edu.tw/course/1088575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於校園中推行		

捌、研習方式：本線上研習，敬請老師以下面步驟進行報名參與課程。

一、先於網路瀏覽器輸入前項所列之「課程網址」（或掃描 QR code）進入頁面，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入口」進行登入。

二、請務必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非教育部所屬之教育雲端或其他方式）」的帳號、密碼登入。

三、點選「加入課程」。

四、點選「進入課程」，依序完成：「觀看影片」、「作答測驗」及「填寫回饋表」。

玖、研習時數：

一、敬請老師務必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的帳號、密碼登入「臺北酷課雲

-臺北教師 e 學苑」參與本研習（無須經由學校薦派）。

二、教師於110年12月30日（四）前全程參與研習，並取得研習整體分數80分以上者

（分數比例為觀看影片分數佔60%、測驗40%，測驗共可作答三次），始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三、敬請完成研習並達成前述核予研習時數標準之教師，手動按「上傳」研習時數，上傳方式請見附件「研習時數上傳步驟說明」檔案。

四、教師完成觀看線上課程後之次日，可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查詢核定之研習時數，請教師耐心等待。

壹拾、注意事項：

一、若有課程內容講解問題，請洽詢02-27320800分機702、711賴英宏老師或黃仕翰老師。

二、帳號登入及研習時數上傳問題，請洽詢數位學習教育中心02-27535316轉250。

三、研習時數核定問題（如酷課雲臺北教師 e 學苑平台已顯示完成時數上傳，而查詢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發現沒有時數…等），請洽詢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客服28616942轉235或238。

壹拾壹、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